

第 23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(修订草案)》。第二组由**罗亚军**委员召集,**谢勇**副主任,**刘尧臣**、**刘克利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谢勇副主任说,随着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,条例修订很有必要。下一步的修改完善要注意几个问题:一是规划的立改调工作,应该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把人大监督纳入进来。二是规划的监督实施,第四十三条规定了撤销处理,应该把日常监督和结果监督有效对接起来,法律责任的设计也需进一步完善。三是规划除了控制规划面积之外,还要考虑在规划面积周边设立规划过渡带。

刘尧臣委员说,要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,保护应该放在首位。建议:1、删除第一条“为了规范森林公园管理…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”中的“发展森林生态旅游”。2、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专门就康养作了规定。康养只是利用中的一个小项,条例

没有必要就此作出特别规定,写上反而可能误导、而且与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的“在重要景点核心景区,不得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疗养院”相抵触。全文应删去康养内容。3、第九条“在城市或者城市周边设立森林公园的,可以适当放宽有关条件”中的“条件”最多是面积问题,其他方面不存在放宽条件,应界定清楚。森林公园的建设必须有规划环评,这是环保法规定的,应予以明确。4、第十二条规定“应当协商确定统一的管理机构”,确定管理机构是必要的,但不能简单地协商一致就可以了。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涉及的保护和管理的等级不一样,不能简单的一致,应该是保护等级高的来管理。5、第三十七条“鼓励森林公园免收门票”应该是对企业投资者搞的公园而言,对政府投资的只能限定免收门票。6、第四十八条“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不执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……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”,森林公园出了问题导致等级下降,不仅管理机构有责任,投资者、建设者都有责任,不能仅限于管理机构。造成森林公园等级下降是一个很大的问题,应该要“依法承担森林环境损害责任”,要恢复原来的等级,不能只是罚款。

刘克利委员说,修改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》很有必要。标题虽取消了“管理”二字,但修改条例的本意应该是加强森林公园的管理和保护,而不是扩大利用。建议:1、第二十五条增加“不同等级的森林公园设立不同层级的消防通道”的规定。2、第三十四条删除“设置张贴大型商业广告,举办大型活动”等内容。3、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九条移到保护章节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：许又声 李友志 田家贵 李 平 段林毅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林业厅

（印 180 份）
